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公司及前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苏同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华扬联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华扬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嘉实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向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提供资金18,153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均为18,153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和7.84%。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18,153万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2%、7.84%、7.91%、11.73%和12.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扬联众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华扬联众少计提对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32.96万元、6,939.3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10.31%。2025年7月10日,华扬联众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财务信息。

华扬联众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以及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苏同时任华扬联众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郭建军时任华扬联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知悉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且苏同、郭建军签字保证华扬联众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苏同、郭建军是华扬联众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苏同时为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华扬联众、苏同、郭建军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苏同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郭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收回《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被占用资金。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107,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107,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勇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吴新元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32,159	99.7967	475,864	0.1680	99,650	0.0353

1.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1.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2.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587	99.7823	516,436	0.1824	99,650	0.0353

2.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81,607	99.7788	523,416	0.1848	102,650	0.0364

2.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244	99.7822	516,779	0.1825	99,650	0.0353

2.04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1,244	99.7822	516,779	0.1825	99,650	0.0353

3.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2,159	99.7931	482,764	0.1705	102,750	0.0364

3.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5,159	99.7942	482,764	0.1705	99,750	0.0353

3.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5,159	99.7942	482,764	0.1705	99,750	0.0353

4.01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0,182	99.7924	477,764	0.1687	109,727	0.0389

4.02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19,839	99.7923	478,107	0.1688	109,727	0.0389

4.03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0,182	99.7924	477,764	0.1687	109,727	0.0389

4.04议案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16,839	99.7913	478,107	0.1688	112,727	0.0399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1,118	99.7928	477,764	0.1687	108,791	0.0385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22,575	99.7933	475,607	0.1679	109,491	0.0388

7、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14,485	99.7904	558,561	0.1972	34,627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330,842	98.4530	477,764	1.2600	108,791	0.2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萍、刘依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夏玉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详见2025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董事长肖光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肖光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肖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肖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目前,肖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光辉先生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凤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辞职报告(肖光辉);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关于离任非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周凤岗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凤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8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9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6月14日(包括该日)至2025年9月14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15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T≥7日	0%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T≥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